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霈蓉

出席人員：劉景平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林淑玲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
何坤益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陳淳斌主任、陳秋麟
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張瑞發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
洪燕竹主任、張哲彰校長、王鴻濬主任、楊德清主任、吳煥烘院長、
徐志平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黃宗成院長
（廖彩雲特助代）、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陳明聰主任、葉郁菁
主任（楊宜靜組員代）、黃國鴻主任、黃月純所長、蘇子敬主任、
陳淑嬌主任、黃阿有主任、王源東主任、張俊賢主任、林啟淵主任
（林億明老師代）、李鴻文主任、徐淑如主任、游鵬勝所長、盧永祥主任
（劉淑芳小姐代）、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侯金日主任、徐善德主任、
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連塗發主任、張銘煌主任、黃光亮主任、
顏永福主任（張岳隆老師代）、吳忠武主任、黃俊達主任、陳文龍主任、
王智弘主任、陳清田主任、黃慶祥主任、章定遠主任、黃健政主任、
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蔡憲昌所長、何坤益主任、
朱紀實所長、洪進雄主任、吳靜芬主任、蔣宗哲主任（郭峯嶠專案經理代）

請假人員：黃清雲主任

壹、主席報告

今天的會議有三點報告，請各位主管協助及配合。

- 一、本學期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全力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工作，今年執行成果的良窳將是明年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各項主軸計畫無論在活動內容或經費核銷，請務必全力執行，注意推動進度。
- 二、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為本校革命性的創新措施，請各院、系、所、中心全面完成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改革。
- 三、提升英語檢定目標，今年 6 月研究所畢業生將面臨必須通過英語檢定及資訊檢定的關卡，請各位主管全力配合，協助同學通過檢定，順利如期畢業。

貳、頒獎

- 一、頒發本校第二校徽視覺識別系統 VIS 設計徵選獲獎人員獎牌及獎金，第 1 名：
李安勝先生、第 2 名：蘇鴻昌先生。
- 二、頒發蔡漢勳先生退休紀念獎牌。

參、宣讀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系持續落實學習成效預警制度，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推動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九大基本條件「學生學習成效」項目，請各系持續落實本校學習成效預警制度。
- 二、4 月 20 日至 26 日為本校期中考試週，請各系轉達授課教師於 **5 月 10 日前**上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各項考核成績，以利註冊組列印期中考成績表送各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學生。另導師亦可依線上查詢該班學生期中各學科考核成績，對學習不甚理想學生及時提醒與協助。
- 三、針對已有一次二一記錄的學生，也請各學系加強輔導，避免再有一次二一記錄，而遭勒令退學。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0 年度校務評鑑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 99 年 3 月核定 100 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計畫，共計 81 所大專校院接受評鑑，並於 99 年 3 月 25 日召開「大專校院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辦理受評學校上、下半年評鑑抽籤作業，本校抽中「下半年」（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接受實地評鑑，資料提供範圍為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共 3 個學年度）之實際表現資料，書面校務自評報告上傳及提送期限為 100 年 8 月 31 日。
- 二、本校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啟動自我評鑑規劃作業，並分別於 99 年 3 月 12 日辦理說明會暨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3 月 16 日召開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負責小組會議，進行各評鑑項目指標資料再次檢視與討論，及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寫內容注意事項與工作分配等事宜。
- 三、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項目與負責單位如下表，各項資料提供與繳交期限，將由各評鑑項目負責單位規劃，並各自展開籌備作業，預定 99

年 5 月底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以便有更充裕時間進行修改。

項目	負責單位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研究發展處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學生事務處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教務處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研究發展處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7、8、9 執行狀況，提請報告。

- 一、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教育部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 3 位，研究助理 56 位。目前在職人數，博士後 2 位，研究助理 56 位，另 1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最後核定給生農系古森本老師，因為人才遲遲無合適人選應聘，並已過教育部核可進用時程，故仍遺 1 缺額。

本方案執行期程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9 日台高字第 0990040805E 號函通知，本方案受補助之研究計畫均須繳交成果報告（4-10 頁為原則），繳交期限本處將另行通知。

- 二、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教育部核定博士教師 2 人，教學(行政)助理 43 人、專案管理人員 40 人、駐校藝術家 3 人。博士教師有 1 名，因未能於期限內聘用，已繳還教育部。

另有人員離職未補足之缺額：教學行政助理尚缺 2 名，應物系教學行政助理自 98 年 12 月 10 日離職後，至今人員未補足，教政所自 99 年 3 月 10 日出缺後，人員未補足。專案管理人原缺額 1 名，就輔組現已補足。

- 三、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育部核定 29 名業界教師，目前在職人數 26 人，尚有 3 名缺額因人員離職未補足：土木系自 98 年 10 月 9 日出缺、資工系自 98 年 12 月 14 日出缺、體育室自 99 年 2 月 22 日出缺後，人員均未補足。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完畢。
- 二、本次核定金額共計：1,778 萬 5,986 元，其中經常門 457 萬 3,420 元，資本門 1,321 萬 2,566 元，核定分配如下：
 - (一) 教育部計畫配合款：187 萬 4,530 元，其中經常門 96 萬 8,780 元，資本門 90 萬 5,750 元。
 - (二) 研究計畫配合款：669 萬 4,250 元，全為資本門。
 - (三) 經簽准提會審議案：921 萬 7,206 元，其中經常門 360 萬 4,640 元，資本門 561 萬 2,566 元。
- 三、本年度學校統籌款預算經費，經常門僅 300 萬元，不足 157 萬 3,420 元，依會議決議由進修推廣部 B 版經費補助。
- 四、經費支用請依據學校統籌款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請儘速執行，資本門經費請於 8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俾便標餘經費再運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補助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截至 99 年 3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本校目前共有計畫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 7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計畫 8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計畫 9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等四案，目前收支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結餘金額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81,295,735	68,323,304	33,446,220	34,877,084
計畫 8-博士教師	1,084,896	879,980	432,905	447,075
計畫 8-教學(行政)助理	17,445,494	10,727,834	11,350,409	-622,575
計畫 8-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	16,361,210	9,187,010	9,619,336	-432,326
計畫 8-駐校藝術家	2,564,660	1,684,098	1,445,895	238,203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7,713,807	7,713,807	7,323,124	390,683
博士後研究人員	1,926,168	1,273,446	802,543	470,903
研究助理-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22,887,200	21,307,757	13,270,427	8,037,330
合計:	151,279,170	121,097,236	77,690,859	43,406,37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截至 99 年 3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教育部核定補助經常門 51,750,000 元，資本門 17,250,000 元，合計補助金額為 69,000,000 元，第二期款已入帳，經常門收入 36,225,000 元，資本門收入 13,759,371 元，合計實收數為 49,984,371 元。學校配合款 7,568,676 元。本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案目前計畫實支數為 31,989,133 元，執行統計表(99.3.31 止)詳列如下：

計畫項目	計畫主持人	計畫核定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率(%)
A 計畫	侯嘉政	19,023,181	8,293,774	10,729,407	43.60%
B 計畫	林淑玲	18,917,359	7,655,789	11,261,570	40.47%
C 計畫	王鴻濬	16,966,554	10,538,281	6,428,273	62.11%
D 計畫	周世認	9,548,687	3,974,148	5,574,539	41.62%
E 計畫	鄭毓霖	4,544,219	1,527,141	3,017,078	33.61%
總計		69,000,000	31,989,133	37,010,867	46.36%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會計處轉述行政院主計處囑示，有關 100 年度概算額度預計以負成長或零成長核列，提請 報告。

說明：教育部會計處於 99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所屬主辦會計人員研討會中宣導，有關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依行政院主計處囑示，因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98 年度稅收嚴重短徵，連帶影響 99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與審議，且依據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初步估計，100 年度稅課收入尚難有成長空間。因此，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概算額度預計以負成長或零成長核列。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
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A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944 萬 8,479 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996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1,414 萬 5,416 元，預算執行率 70.8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6.45%。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0.64%，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0.81%。
- (二) B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23 萬 7,000 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30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 262 萬 8,432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61.0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2.38%。
- (三) 合計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69.11%，全年度達成率 6.97%。有關營建工程全年執行率為 1.36%，請總務處儘速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以提升執行率。另教學設備執行率亦較低，仍請儘速執行。
- (四) 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00 萬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83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143 萬 0,873 元，全年度達成率 35.72%。

二、綜上，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3 月底止整體實際執行率偏低，請儘速執行，以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99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99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請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期程，於本（99）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前將相關升等案件送人事室，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略以，院教評會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並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 6 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三、查 99 年 5 月 15 日為星期六，依上開規定，請各學院於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前，依「國立嘉義大專校院教評會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依序逐項檢齊將相關資料並核章後送人事室，俾憑簽會教務處轉陳校長同意後提交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如有逾期者則不予受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關懷弱勢族群，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請優先僱用就業弱勢者，並協助其就業適應，且不得以種族、語言等身分為由，予以就業歧視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弱勢族群的定義：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落實對就業弱勢者的關懷與照顧，規劃辦理「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就業弱勢者圓夢計畫」，其中訂定「就業弱勢者促進方案」，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績效考核作業，各機關學校依規定須達進用比例。
- 三、依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則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四、復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65 條：「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綜上，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請配合政府政策，優先僱用就業弱勢者，以達政府規定之足額進用比率，並避免遭受罰款。另請進用弱勢族群單位，應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適應，不得以種族、語言、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致引起不必要之爭端，以維護本校校譽。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足額進用比率，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請優先任（僱）用身心障礙身分人員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3頁~第5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7225 號函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同法第 102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又第 43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三、依教育部上開函以，立法院審查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 四、次查本校至 3 月底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4 人，尚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惟本校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各方案進用是類人員達 17 人，渠等人員自本（99）年 5 月起陸續因契約期滿離職。因未具公保身分之兼任教師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33008 號書函規定應納入勞工保險，爰本校目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為 1285 人，依規定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39 人，又依上開教育部方案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將離職者計 17 人，故本校須至少再進用 12 人。是以，如未能及時甄補進用是類人員，屆時將致生不足額進用之情形。
- 五、茲為使本校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足額進用比率，以避免進用不足致遭罰款及相關人員受處分，各單位職務出缺，將一律管制優先任（僱）用身心障礙身分人員。
- 六、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 卓參。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進用臨時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迴避進用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6頁~第7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辦理。
 - 二、臨時人員定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所稱：「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
 - 三、依本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又依前揭教育部函以，為貫徹迴避進用規定，各機關學校應將該規定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並由契約雙方確實遵守執行。並將違反該規定者，明定為得依法終止契約事由之一。
 - 四、茲有鑑於此，本校各單位進用是類人員請依上開迴避進用規定，並於勞動契約書中明定以資明確而有所遵循。
 - 五、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 卓參。
-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運用派遣人力或自然人承攬相關事宜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8 頁~第 9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0878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部門運用派遣人力或自然人承攬，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其權益，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 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應本於權責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慎選勞務採購之型態，必要時，得洽中央或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協助。如非屬必要，應儘量避免運用自然人承攬。
 - (二) 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應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於採購契約中明訂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及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時之處理方式，以完備相關法律關係。
 - (三) 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應積極定期查察派遣單位是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以確保勞工權益。如發現有勞工權益受損之情事(包括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除應協助勞工申訴救濟外，應主動聯絡相關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並作為是否與該廠商續約之依據。
- 三、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 卓參。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99）年度本校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頒「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劃辦理人文關懷及人文素養等相關系列活動，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10頁~第11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2月3日台人(二)字第0990006456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9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如下：
 - (一)辦理「人文關懷系列-不能沒有你電影欣賞會暨觀後感言寫作競賽」。
 - (二)辦理「人文素養系列-讀書會領讀人培訓營」
 - (三)配合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四)辦理「人文素養系列-專書導讀講座」。
- 三、本校9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第五點各項活動除本(人事)室辦理外，各單位亦得選擇自行辦理，請預先擬定實施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會本校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准，每案覈實於最高額度5000元內酌予補助。
- 四、另為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同仁寫作風氣，有關說明二(一)(三)寫作競賽活動本校特提供優渥獎勵，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配合教育部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教師上網填寫「98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表」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12月31日台高(二)字第0980229061號函辦理。
- 二、本(99)年1月6日嘉大人字第0980009753號函諒達。
- 三、本問卷調查業於本年1月中旬展開，預計4月中旬結束。截至3月25日止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教評中心共發出3次e-mail(內容含網址及教師個人帳號、密碼)，請尚未填報之教師上網填報；查本校問卷回收率約為59%(資料日期：99年3月底)，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轉知尚未填報教師儘速完成填報。
- 四、檢附各系(所)、中心問卷填寫回收率一覽表供參。(請參閱附件第12頁~

第16頁)

決定：請各系（所）、中心主管協助代為宣導。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建請本校加強督導學術研究空間，不宜飲酒嬉鬧，影響他人學習，以避免引起爭議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17頁~第18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3月3日台高字第09900309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本校就教育部函轉民眾陳情學生在校行為似有不當一案查處報部，教育部函復略以：學校學術研究空間不宜飲酒嬉鬧，影響他人學習，建請本校加強督導學術空間之使用管理，以避免引起爭議。爰請各單位對負責之教學或研究空間允宜加強管理，不得有飲酒嬉鬧之情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乙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19頁~第22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2月10日台政字第099002560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及法務部96年9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016號函頒之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規定，並強化教育部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鼓勵民眾勇於舉發不法，建立全民監督機制，特訂定「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
- 三、依前項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第十一點規定，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應依本措施，訂定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相關作業程序，本室將參考其它學校作法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 四、詳細規定內容已刊登於本室網頁公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13點規定，請轉知所屬遵行，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23頁~第25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政字第 0990046701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本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出席公部門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稿費之限額與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獎座鐘點費」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支給要點」辦理。
- 三、承上，公務員參與私部門上述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又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依本規範第 13 點第 3 項規定，知會政風機構登錄並簽報其長官後始得前往。
- 四、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處理程序圖及有關本規範之登錄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運用。

決定：洽悉，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遵行。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遵行，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第 27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45026 號函轉考試院 99 年 3 月 1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9811 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總計 10 則，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揭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訂定原則及目標。（前言）
 - （二）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及依法公正執行公務。（第 1 則及第 2 則）
 - （三）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以及應重視榮譽與誠信。（第 3 則及第 4 則）
 - （四）公務人員應積極充實專業職能及踐行終身學習。（第 5 則及第 6 則）
 - （五）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第 7 則及第 8 則）
 - （六）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及培養人文關懷與尊重多元文化。（第 9 則及第 10 則）

三、「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運用。

決定：洽悉，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遵行。

※報告事項二十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工作進度，提請 報告。

說明：檢附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請參閱附件

第28頁~第30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一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辦理「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活動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中心為精進師資生在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及鼓勵師資生進行教案設計，開發教學內容，奠定未來教育專業知能基礎，特辦理「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 二、為了鼓勵同學爭取佳績，入選優良作品將由本中心主任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鼓勵。
- 三、比賽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經費支應，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請參閱附件第31頁)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9年4月15日本校到教育部進行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簡報，提請 報告。(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第3頁)

說明：

- 一、依據99年4月8日台高二字第0990053430A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表(補充資料第3頁)，教務處已請相關單位於99年4月9日完成回應說明。
- 三、簡報當日由校長帶領林淑玲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侯嘉政研發長、王鴻濬主任、吳煥烘院長、教發中心張立杰組長、教務處鄭毓霖秘書出席。
- 四、請相關單位針對附件一審查意見積極改善，其餘相關執行策略亦請依報部計畫書及教學卓越計畫核心精神，繼續辦理各項業務。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系畢業學分承認非本系選修課程學分偏低，不利學生進行輔系、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提請 報告。(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第3頁~第5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53430A 號函，審查意見第 9 點（**補充資料第 3 頁**）辦理。
 - 二、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與承認外系學分數調查表如（**補充資料第 4 頁~第 5 頁**），未明定承認外系學分，則以 0 學分採計。
 - 三、本案擬提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討論。
- 決定：本校各學系畢業學分至少承認非本系選修課程學分為 **8 學分**（各學系則請明列畢業學分至多承認非本系選修課程學分為 x 學分，x 應大於或等於 **8**），並請各學系循行政程序，將本案提至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年 5 月份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分享發表會，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讓本校師生更了解教學卓越計畫，及向未執行計畫教師分享執行成果，訂於 5 月 21 日（星期五）及 5 月 28 日（星期五），分別假民雄校區及蘭潭校區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請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所有計畫主持人（主軸計畫、分項計畫、執行策略）及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各執行策略之師長，於當日各進行簡報 10 分鐘。詳細議程待各主軸送回簡報人員相關調查資料後，再另案通知。
- 三、成果發表會當日歡迎本校全體師生參與。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畢業生通訊錄管理系統建置案，提請 報告。（請參閱學務處補充資料）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回應高等教育評鑑畢業生流向調查要求，擬建置本校各系所通訊錄管理系統。
- 二、擬請電算中心協助各系所建置線上調查版本的畢業生通訊錄管理系統，統一格式（請參閱學務處補充資料），各系所可俟電算中心建置妥當後，透過 email 傳送給所有畢業校友填寫，並請於 99 年 7 月底前回收，俾利本校建置畢業生資料庫。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職涯進路地圖建置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回應教育部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各項評鑑要求，且依據 99 年 4 月 12 日教學卓越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本校擬結合各系所已建置之課程學習地圖，建置學生職涯進路地圖。將學生課程修業及未來職涯發展路徑相連結，使學生易於按圖索驥，循序漸進自我指導，發展職涯方向和目標，強化學生職涯輔導。
- 二、檢附本校學生職涯進路地圖建置計畫（請參閱學務處補充資料）。相關資料將登載於學生職涯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index.aspx>）供各系所下載。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和高等教育評鑑之要求，擬重新建置雇主滿意度資料，以供系所改善教學及課程之參考。
- 二、檢附雇主滿意度調查表初稿，敬請參閱，並惠提改進意見。修正後亦將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線上調查版本，透過 email 傳送給所有畢業校友之雇主填寫，於 99 年 8 月底前回收，以利本校建置雇主滿意度資料庫。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 99 基金 033 通報之「100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為籌編 100 年度預算，行政院主計處請各基金應依該處召開之「研商各機關 100 年度跨年期計畫之表達方式及單位預算書表格式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辦理綜合規劃設計所需經費及後續計畫經費年度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配合新增或修正相關預算書表格式或內容之表達。爰將上開內容將影響本校 100 年度概算編列簡要說明如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辦理綜合規劃設計所需經費及後續計畫經費年度預算編列原則部分：

1. 辦理購建固定資產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應屬

年度費用，不予資本化。至先期規劃構想奉 核可後，辦理 30%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之編列，自 100 年度起，循年度預算程序，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統籌編列經費預算。

2.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於「30%規劃設計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得循年度預算程序，於「專案計畫」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按分年需求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3.有關本校游泳池新建工程尚未完成 30%綜合規劃設計提報行政院審查，影響該工程計畫 100 年度預算之編列，而該工程原 100 年度 3,500 萬元之擬編數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若未及上列年度預算編擬規定時限而須修正擬編數者，建請主辦單位仍應循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各校於編列用人費用時，應審慎覈實編列，於編製「100 年度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表-乙、用人費用」時，依預估用人編列預算數；至 100 年度其他管制性項目(一)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二)一般服務費-專技人員酬金」部分，請參酌歷年決算數編列。

決定：依照規定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落實更嚴謹之內部審核機制，擬修正現行核銷部分規定，提請 報告。

說明：

一、邇來發生某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案件，教育部政風處、會計處均來文要求各校應落實內部審核及內部管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案件之發生。

二、本次修正之核銷規定如下：

(一) 1 萬元以下之案件，如因業務需要得先行墊付，惟墊付人僅限各計畫主持人或各單位承辦業務之編制內教職員，其餘人員(如技工工友、專兼任助理、專案計畫人員、臨時人員、學生等)均不得墊付公款。

(二) 1 萬元以上之案件，一律不得墊付，由本室開具傳票逕付單據之受款人，各單位不得於事後簽案要求歸墊，辦理各類活動或研討會如有實際需求(如外聘講座鐘點費用等)請於事先辦理借支程序，完成後辦理核銷轉正。

(三) 動支各補助、委辦計畫經費如逾補助(委辦)單位撥款金額時，請各計畫主持人辦理借支程序後才能繼續經費之動支，其中農委會及所屬單位計畫因其作業規定計畫尾款均於主持人提出結案報告後

始行撥付，由研發處統一辦理。

決定：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臨時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國科會 99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到校查核 97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國科會 99 年 4 月 2 日臺會計字第 0990024805 號函，4 月 15、16 日將派副研究員張絲珍等 7 人到校查核 97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二、本校被抽查之計畫計 15 件，本室已備妥相關憑證以供備查，並已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備詢。
- 三、國科會承辦人員來電表示，本次查核除例行經費支用之查核外，助理及臨時人員出勤管理機制及採購程序亦為查核重點，請各相關單位備妥資料因應。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控管資安違規事件，提請 報告。

說明：昨天（99 年 4 月 12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本校 3 月份資安違規事件 32 件，4 月份截至 4 月 12 日為止，已有 15 件資安違規事件，主要為垃圾信件。

決定：請電算中心設計程式協助各單位掃毒，也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定期更新電腦及裝設合法防毒軟體。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第 36 頁)

說明：

- 一、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本處於 99 年 3 月 1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排定，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奉 校長核可在案（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
- 二、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第 36 頁）。
- 三、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第 42 頁）

說明：

- 一、本草案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依行政程序簽核，並自 3 月 3 日起上網公告至 3 月 12 日，亦轉知各教學單位及院、系、所師長提供修正意見。
- 二、本案經 3 月 15 日彙整各單位建議修正意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有師長提出修正建議。其中第一條建議增加「教學」項目、第十一條建議增加「及回應」文字。是否同意依建議意見修正，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公務行動電話使用與繳費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第 49 頁）

說明：

- 一、為遵照行政院所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處理原則」規定（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第 46 頁），對於由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對象，各機關應從嚴審核業務相關性，以節約公帑支出，故修訂本校所訂現行公務行動電話使用與繳費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 二、依據該原則每月行動電話費除校長、副校長不設上限外、其餘一級主管以 500 元為上限（經洽教育部承辦人，國立大學為三級機關，依該原則一級主管以 500 元為上限）。
- 三、依該原則非受補助行動電話費對象之單位及人員，於本要點修訂通過後，將通知該單位收回公務行動電話及不再補助行動電話費；若有特殊業務需要，由需求單位簽陳 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准。
- 四、本要點通過後，本校一級主管通話費將依中華電信新月分計費開始起算，尚未滿原月份及已撥打之通話費仍依照舊標準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第 53 頁）

說明：

- 一、本校招待所為符合自負盈虧原則，該管理要點目前並無免費借住之規定，

在兼顧收支平衡之餘，對於就本校有特殊貢獻人士，宜作適度放寬，特於該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後段增訂：「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依相關辦法核予免收費者，或經簽奉校長核准免收費者，得免費借住。」等文字。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 日及 99 年 3 月 10 日簽會研究發展處及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4 頁~57 頁)

說明：

一、旨揭辦法依總務處 99 年 2 月 24 日、3 月 9 日簽呈及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改重點：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予以優待借住本校招待所，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增列致贈捐贈本校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優待本校招待所免費借住 1 次，借助申請程序悉依招待所管理單位規定辦理；並修正同條第 8 款累計期限以「當年度」為限。

三、本案業於 99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核准，檢附簽呈影本乙份，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第 3 條第 1 款：「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招待所免費借住 1 次，…。」修正為「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優待本校招待所免費借住 1 次，…。」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58 頁~67 頁)

說明：

一、茲以本校組織規程於 95 年 9 月 8 日修正生效前，由副教授兼代系、所主管兼代期滿得再參加系所主管遴選之過渡規定，因已無實益，爰予刪除。關於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推動系所整併及考量學術、行政整體運作需要，已成立之系所，其主管得由校長聘請院長、性質相近系所主管或具副教授以上之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以利校務發展。另考量實務作業之彈性需要及符合民主體制「多數同意」之精神，爰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本次共計修正條文 4 條，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2 條:有關本校組織規程於 95 年 9 月 8 日修正生效前，由副教授兼代系、所主管兼代期滿得再參加系所主管遴選之過渡規定，因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 (二) 第 6 條:為擷節成本及考量大眾閱讀習慣，爰候選人推薦方式刪除登報徵求推薦，改以刊登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 (三) 第 10 條:為推動系所整併及考量學術、行政整體運作需要，已成立之系所，其主管得由校長聘請院長、性質相近系所主管或具副教授以上之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以利校務發展，並擷節成本。
- (四) 第 12 條:原續任人員經出席評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續聘之，其係含本數二分之一，未達過半數之同意，有悖民主體制「多數同意」之精神，爰配合第 3 條用語體例，予以修正。

三、為期審慎，本案前於本（99）年 3 月 26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0792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63 頁）及「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現行適用）（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66 頁）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農產品藥物毒物殘留和污染檢驗中心」擬予廢止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74 頁）

說明：

- 一、本中心之設置業經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中心原規劃由農委會補助，因為補助款不足，致無法購得高精密度之檢測儀器，恐造成公信力不足，因此擬申請廢止該中心。
- 三、本案經 99 年 3 月 2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廢止「農產品藥物毒物殘留和污染檢驗中心」，並簽陳 鈞長核可在案。（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
- 四、檢附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藥物毒物殘留和污染檢驗中心規劃書」、「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藥物毒物殘留和污染檢驗中心設置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3時43分。